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如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26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彭琼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21 年度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及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<审计报告（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110010 号）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【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110010 号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市场和业务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，提出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6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陈如意、赵国峰、李鹏、谭花玲、柯向阳、何素红、临颍县凯润工程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临颍县凯瑞企业管理提升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玉龙、雷伊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